

輔英科技大學激勵學習安心就學作業要點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激勵學習安心就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精神，本要點主要結合各類正式與非正式的學習，提供學生補助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三、補助對象

本校學生具本國籍(不含境外生、碩士生與在職專班)且符合以下身份者，其中(一)~(五)須獲得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第(七)項須申請通過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補助，及第(九)項經由校內相關審核機制通過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得當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四、補助項目及成效檢核

(一)課業學習-多元學習助學金

1.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補助10,000元。

2.申請條件：

(1)前學期所修課程平均出席率達80%以上者。

(2)新生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即可申請；自本校五專畢業後入學本校二技或轉至本校四技的新生可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3.申請流程：

(1)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公告報名資訊，由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自行報名。

(2)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將依學生前一學期所修課程平均出席率及所修課程平均成績排序後，公告錄取順序。

4.檢核機制：

- (1)每月選擇參與至少10小時校內舉辦之多元學習課程，課程時數採累計制，該月超過時數可延用至下個月。
- (2)自行規畫課後15小時自主學習，每月截止日前將自主學習成效表交由班導師核章，並送至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審核。
- (3)凡學生獲得此助學金達兩學期以上，需於第二次獲補助之學期內取得專業、資訊相關證照或參加校內自主學習表現任務獲獎，並於自主學習成效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未完成前述條件者，後續申請時將列入備取資格。

(二)課業學習-語文學習助學金

- 1.補助金額：參與校內語文相關輔導補救課程，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
- 2.申請條件：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 3.申請流程：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公告報名資訊，由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自行報名。

4.檢核機制：

- (1)當學期參與校內語文輔導相關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
- (2)每月1日前須繳交前一個月課業學習手冊，經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審核通過。

(三)證照學習-證照學習獎勵金

- 1.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獎勵金，依證照等級丙級、乙級、甲級核發獎勵金，上限分別為500元、1,500元、2,500元。
- 2.申請條件：
 - (1)參加校內開設之證照相關輔導課程。
 - (2)於當學年度取得考試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其他政府機關所核發之相關證照。
- 3.申請流程：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公告報名資訊，由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自行報名。
- 4.檢核機制：各項考試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其他政府機關所核發之相關證照證明，並依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證照獎勵類別表，核發對應級別證照獎勵金。

(四)就業展現-就業面試助學金

- 1.補助金額：每名每次補助500元。
- 2.申請條件：參與就業博覽會、職涯輔導課程及就業促進活動並完成就業面試者。
- 3.申請流程：於活動日結束隔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就業面試機構核章之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查通過。
- 4.檢核機制：就業面試機構核章之證明文件，經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

(五)團體共讀學習-深根原鄉共讀學習助學金

- 1.補助金額：每人一個月共讀學習時數至少30小時，該月補助6,000元；主辦單位因補助時程因素而調整共讀學習為半個月時，則共讀學習時數至少15小時，該月補助3,000元。
- 2.申請條件：
 - (1)原住民學生。
 - (2)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低於65分者優先參加。

3.申請流程：

- (1)每月1日至10日至學務處原住民族資源中心領取當月之共讀學習手冊。
- (2)所有願意參加團體共讀學習之原住民學生填寫需求支援補助科目，以協助媒合學伴。

4.檢核機制：

- (1)於每月底繳交共讀學習手冊，經學務處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審查通過。
- (2)於團體共讀學習時段參與且簽到退，並填寫當次學習紀錄。
- (3)共讀學習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共讀學習手冊上核章。
- (4)未完成團體共讀學習時數者，或逾期繳交共讀學習手冊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助學金。
- (5)於當學年度至少需考取一張證照。
- (6)未完成當學年度證照考取之學生，於下學年度報名時將列入備取資格。

(六)團體共讀學習-向日葵家族共讀學習助學金

- 1.補助金額：每人一個月共讀學習時數至少30小時，該月補助6,000元；主辦單位因補助時程因素而調整共讀學習為半個月時，則共讀學習時數至少15小時，該月補助3,000元。

2.申請條件：

- (1)向日葵家族學生。
- (2)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低於65分者優先參加。

3.申請流程：

- (1)每月1日至10日至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領取當月之共讀學習手冊。
- (2)所有願意參與團體共讀學習之向日葵家族學生填寫需求支援補助科目，以協助媒合學伴。

4.檢核機制：

- (1)於每月底繳交共讀學習手冊，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審查通過。
- (2)於團體共讀學習時段參與且簽到退，並填寫當次學習紀錄。
- (3)共讀學習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共讀學習手冊上核章。
- (4)未完成團體共讀學習時數者，或逾期繳交共讀學習手冊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助學金。

五、每學期補助名額及核發月份依教育部補助計畫預算調整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